



消防安全简报

(2025第7期 总第9期)

后勤保卫处

2025年10月

- 一、常规工作落实情况
- 二、重要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亮点
- 三、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情况通报
- 四、相关法规学习

【一】常规工作落实情况

- 10月9日，下发9月份消防器材维修更换通知，要求维修组按

时完成相关工作。

- 10月9日至10日，更换校内各楼宇灭火器箱标识共计121处。
- 10月12日至20日，在校内各楼宇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处安装亚克力指示牌388处。
- 10月18日，对校内3处微型消防站的带电设备及器材进行维护保养。
- 10月23日，更换校内各楼宇破损灭火器箱37处。
- 10月24日，更换建筑学院主北105室、实训基地故障灭火器各1具。
- 10月27日，为校内公共区域的水泵接合器及室外消火栓进行保温处理，共计23处。
- 10月30日，完成学校2026年消防安全工作预算初稿编制。
- 10月份，消防维保单位规范落实了2次消防维保服务，更换故障烟雾报警器4只（主楼4楼95#、7层52#，9层91#、12楼95），配合消防安全工作1次。

【二】重要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亮点

- ✧ 10月14日，完成各楼宇宿舍疏散示意图的制作与安装工作。
- ✧ 10月16日，对9月份消防安全检查中下达的6份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进行复查。
- ✧ 10月20日，完成第34个“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初稿。
- ✧ 10月31日，完成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十五五”规划初稿。
- ✧ 我校10月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在江苏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中履职评分高于95分，居全区前列。

【三】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情况通报

◆ 10月份，宿舍1#楼1层、7#楼5层有疏散通道被晾衣架占用情况，属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留存相关图片，协同学生工作处宿舍管理中心共同落实了清理工作。

◆ 10月份，学校智慧消防系统平台共接收学生公寓无线烟感报送火警23次，房间号为2103、2306、3109、3228、3314、3320、3319、3433、3428、4303、4316、4517、5113、5312、5411、6216、7411、8308、8412、9112、9204、9421、9518。经核查均属学生吸烟或其他活动触发，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并将详细记录反馈至学生工作处。

◆ 10月份，学校智慧消防系统平台共接收学生公寓无线烟感报送防拆故障13次，房间号为4320、7401、9203、2409、9204、4316、4318、2205、8419、9202、9201。经核查均属学生自行拆除，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并详细记录反馈至学生工作处。

【四】相关消防法规学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4条：过失引发火灾可处10-15日拘留，并罚款；造成重大损失则构成《刑法》第115条“失火罪”，最高判7年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8条、第60条：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个人处警告、10-15日拘留，并罚款；造成重大损失则构成《刑法》第139条“消防责任事故罪”，最高判7年有期徒刑。

珍爱生命从防火做起，杜绝隐患从自我做起。

为确保校园安全和谐，各部门需加强合作，共同应对安全隐患，为师生创造一个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